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货币票据及证券出入境暂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36_329092.htm（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五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发布）一、为贯彻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货币出入境办法”的执行，特制定本办法。二、本办法所称之国家货币票据及证券（以下简称本币票据）系指下列各项：1．国内支付本币之汇票、本票、支票、存单及存折；2．国内所发行之公债、股票、公司债券等有价值证券；3．其他国内付款之一切支付凭证。三、本办法第二条所称之本币票据，禁止私自携带或寄运出入境，但（1）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委托之中国银行（以下简称银行）核准携带或寄运出入境之本币票据，得凭银行发给之证件，向海关申请查验放行；（2）经银行核准之人民币侨汇及批信携带或寄运入境时得经海关查验后放行。四、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之规定，私自夹带或偷寄本币票据出入境，经查获后，由海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令处理之。五、旅客携带本币票据出境，向海关申报，而无银行所发携带证者，应由海关扣留出给收据，并将扣留之本币票据送交银行保管，由旅客指定之国内代理人凭收条向银行具领或由旅客本人回国后向银行具领。六、任何人对违反本办法行为者，均得向银行、海关或其他有关机关检举，经处理确定后酌予奖励，检举人有权要求银行、海关或其他有关机关为检举人保守秘密。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